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电话：+86 571 87901111 传真：+86 571 87901501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第 TCYJS2013H0140 号

致：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雅达”)的委托,指派吕崇华律师、吕晓红律师参加信雅达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信雅达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信雅达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信雅达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信雅达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信雅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在指定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关于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和相关事项已经在《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中列明与披露；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已于 2013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 1、截止 2013 年 4 月 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股东 8 家，持股数共计 77,561,772 股，占信雅达总股本的 38.27%。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经审查，全体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其中第一、第二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的四项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同意通过，其中第四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其他三项为普通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信雅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第 TCYJS2013H0140 号《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

签署：_____

法律意见书

(此页无正文，为第 TGYJS2013H0140 号《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负责人：

签署： 吕奇华

承办律师：

签署： 吕奇华

承办律师：

签署： 吕奇华